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39號

聲　請　人　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森源
相　對　人　李弘仁
　　莊有智
　　蔡明志
　　陳碧玲
　　陳家昌
　　鄭百圻
　　陳慧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0八年度存字第一九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萬參仟壹佰參拾壹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聲字第23號民事停止執行裁定，提供新臺幣503,131元為擔保金，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97號提存事件提存後，鈞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7714號強制執行業已停止在案。茲因鈞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案件業已終結，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前揭所述，有其檢附之提存書影本、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3號民事裁定、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暨掛號回執等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訴訟案件業已終結，訴訟可謂終結。而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